

2025年智能安防社区视频联网通信费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610116262-0425294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2025年0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采购人信息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8
2.投标报价	9
3.招标文件说明	9
4.投标文件组成	9
5.投标保证金	11
6.备选投标人案	11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9.其他投标事项	12
10. 开标	14
11. 评标	15
12. 定标与签订合同	17
13.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7
14. 合同数量增减	17
15.合同履行	18
16.质疑与投诉	18
17.监督部门	19
18.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19
19.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9
1. 项目概况	39
2. 项目需求	40
3. 服务内容及标准	40
3.1. 服务内容	40
3.1.1. 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内容	40
3.1.2. 数据共享服务内容	44
3.2. 服务标准	45
3.2.1. 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标准	45
3.2.2. 运维服务标准	45
4. 服务要求	46
4.1. 服务人员要求	46
4.2. 应急保障要求	46
4.3. 服务评估要求	47
4.4. 维护报告要求	47
5. 实施验收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1. 投标函	51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4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5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56
5. 投标一览表	57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58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60
9. 企业情况介绍	61
10. 团队情况	62
11.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63
12. 各类方案	64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5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6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9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70
17.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71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2
19. 总公司授权（如适用）	73
20. 其他	74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智能安防社区视频联网通信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8-0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10116262-04252948**

项目名称：**2025年智能安防社区视频联网通信费**

预算编号：0425-000166701

预算金额（元）：**17748000.00元**（国库资金：**17748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 **17748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年智能安防社区视频联网通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74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提供徐汇区小区内视频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数据共享服务，服务周期一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1至2025-07-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8-0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四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路969号1号楼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李征行 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智能安防社区视频联网通信费 招标编号： 310104000250610116262-04252948 内部编号： 310104000250610116262-04252948
2	项目说明	预算资金：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17748000.00元 。若否，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路969号1号楼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6	包件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9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	资金来源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否

13	投标价格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及分项单价。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0	备选投标人案	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数量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08-01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3	开标	时间：北京时间 2025-08-01 10:00:00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500号21楼四号会议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																												
26	服务周期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相应要求。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再乘以95%进行收取。</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 费率（%） 中标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10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p> <p>（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	--	---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已获相关部门批复，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具备招标条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2025年智能安防社区视频联网通信费**/招标编号：**310104000250610116262-04252948**，内部编号：**310104000250610116262-04252948**

1.2项目说明：

1.2.1本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1.2.2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3**招标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1.4**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相关定义：

1.8.1“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8.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8.3“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等。

1.8.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1.8.5“投标人”、“投标方”、“投标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8.6“中标人”、“中标方”、“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1.8.7“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1.8.8“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1.9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之相关内容。

1.10.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1. 保密

1、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投标报价

2.5 投标为人民币报价。

3. 招标文件说明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条第3.1.2款所列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资料。

3.1.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组织现场考察的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将在现场考察后一并发布。若招标人确需在之后时间修改招标文件的，则截止投标时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顺延。澄清和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及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4 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组成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1.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4.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 5) 投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企业情况介绍
- 11) 方案
- 12) 团队情况
- 13) 类似项目业绩
- 14) 其他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格式表格范本中涉及“签字”、“盖章”、“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不同表述的，按照相关格式表格范本要求执行）。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4.2.4 全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若需要对投标报价作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期前），需在补充修改文件上签署修改时间，若修改时间有误，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4.2.5 投标人原则上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样式确实不能全面反映相关投标信息，则可在标准表格格式基础上进行适当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人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评标办法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5. 投标保证金

5.1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其中电汇、银行贷记凭证及网上银行转账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时间为准（该时间应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5.4 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 备选投标人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一般不接受备选方案，若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6.1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方案（即第五章 项目需求）外，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外，还可以附加提交备选投标人案。

- 6.2 备选投标人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招标人的要求，并附必要的服务方案、成本核算、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注明“备选投标人案”字样。
-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人提交的备选投标人案予以考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招标人按本章第3.3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后，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以延期公告方式，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 8.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8.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9. 其他投标事项

-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9.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会被回避。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9.3.1中小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及适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精神，对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执行下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3监狱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1至9.3.3相关政策功能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3.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及适用规则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10. 开标

10.1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所列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0.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视情况，还可以邀请公证部门的人员参加。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拆除密封可邀请投标人代表协助，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0.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签字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供审查验证。

1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拒收：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0.5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拆封、宣读有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0.7 适用电子采购平台招标的项目，请见本章“第18条”。

11. 评标

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1.2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11.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包含对投标供应商企业性质认定、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三个步骤；（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11.3.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否决投标项包括以下内容

11.3.1.1 资格性检查

（1）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确认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无则不适用）；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1.2 符合性检查内容

（1）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3) 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等，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定。若无则不适用）。

11.3.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对全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检查结果将由采购人经办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在评审会议上向评标委员会公示。

11.3.4 符合性检查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负责，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分析、核实，并作出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汇总。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被允许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1.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4.1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人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但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应当做无效响应标处理。

1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其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11.5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6 非正常报价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定标与签订合同

1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章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选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制作的定标结果五个工作日作出是否选择该中标候选人为项目中标供应商，若超过五个工作日未作出相应决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编制并发布等后续采购活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2.3 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其中标。

12.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12.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必须重新招标。

1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对部分不合格投标文件作出无效标响应处理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项目整体废标。

12.6 由于招标人原因终止招标或未能按评标办法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签订合同

1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框架合同。由于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保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剩余候选人均不愿意执行中标履约手续或只有一个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也可以直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7.3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致。

14. 合同数量增减

原则上不得对提供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5. 合同履行

- 1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1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上海市财政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5.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6. 质疑与投诉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 16.2 “第16.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具体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6.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同时，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 16.4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6.5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人责任范围的；
 -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6.6 投标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质疑问题进行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未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涉及违法的，投诉人将就其违法投诉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违法投诉行为的权利。

17.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18.1 本项目将**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工作；

18.2 涉及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如下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各投标人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网上投标培训

各投标人可查看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在平台上下载相关文字资料，观看相关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请致电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部门。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用电子平台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按照本章第3.2条、第3.3条相关内容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相关网上投标流程操作。投标供应商完成其网上投标工作后，建议其及时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将及时签收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应当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运维平台。建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预留一定时间进行上传加密工作，以免出现由于不可控因素而造成投标失败。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见“投标邀请函”相关部分）出席开标会议。

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可以进行远程开标外，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9)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未作出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表数据。

(11) 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的项目，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外，还应当适用《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之规定

。因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而导致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不适用本项目。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1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19.2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准则

-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 (一) 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通常为采购人代表0/1/2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7/6/5人。
- (三) 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五)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之后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 (二) 中小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三) 监狱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需求逐条响应(打“★”号(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五、评分细则

评分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价格分为10分,技术及其它9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内容详见下表: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10%。	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7月开始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2、项目实施方 案	项目理解 对现有系统的理解熟悉程度,服务定位和目标,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的描述进行综合评定: 1. 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13-15分; 2. 理解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9-13(不含13)分; 3. 理解欠缺,无细化方案,针对性较差,得6-9(不含9)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5
	项目设计和 实施方案 对软硬件平台搭建、业务功能实现、安全和管理功能的实现、项目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定: 1. 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20-25分; 2. 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5-20(不含20)分; 3. 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0-15(不含15)分; 4.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者不得分。	25
	安全措施、进 度保证措施 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进度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1. 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4-5分; 2. 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1-4(不含4)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5
	系统调试方 案 针对性的系统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 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4-5分; 2. 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1-4(不含4)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5

3、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科学进行综合评定：</p> <p>1. 综合评价对比，最优的投标人得 4-5 分；</p> <p>2. 其他投标人按优劣顺序分别得1-4（不含4）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5
4、应急保障处理能力		<p>根据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 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p> <p>2. 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5-8（不含8）分；</p> <p>3. 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5（不含5）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10
5、拟派遣的人员		<p>1、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以上从事大型网络、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案例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4分（案例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名字用颜色标识，未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材料不予认可）。</p> <p>2、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或PMP主流项目管理认证相关证书，并能提供证书得2分，未提供证书不得0分。</p> <p>3、运维工程师中至少需提供1名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格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认证专家证书或类似相应能力证书），得1分。</p> <p>4、服务工程师中至少2名需具备网络认证工程师资格（提供相关认证互联网专家证书或类似相应能力证书），得1分。</p> <p>5、团队成员满10人得1；满15人得2分。</p> <p>团队所有人员均须提供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缺失或不符合的人员不予计入团队成员中。</p>	10
6、售后服务		<p>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响应及时性、维修人员是否配备齐全、维护力量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故障响应时间是否合理、用户培训计划是否科学和明确。</p> <p>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8-10分；</p> <p>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5-8（不含8）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2-5（不含5）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分数汇总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负责推进项目实施与验收，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并依据乙方申请，履行合同的支付义务。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运维（或服务）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运维（或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质量标准、服务周期和价格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量保证期：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

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双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个项目款的 50%；服务完成且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个项目款的剩余 50%。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

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

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

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

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

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催告，甲方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

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徐汇区小区内视频联网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管理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人员的大量流动和机动车大量增加，给城市带来的经济繁荣的同时也存在着大量的治安问题以及道路交通问题。同时城市的规模都在不断地扩大，传统的人工管理方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城市管理的发展。

《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2〕5号）提出完善精细管理的治理数字化转型标准。聚焦风险发现、智能分析和协同处置需求，制定完善公共安全、反恐、民防、技防、安全生产、消防和大客流监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处置、应急感知和通信、危化品全过程监管、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标准，增强城市快速响应效能。

《徐汇区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徐府发〔2021〕31号）中提出数字化补位治安防控风险。依托“一网统管”城运平台，结合平安指数，利用AI视觉智能分析、物联网智能感知、5G数据传输、无人机巡航等技术，加强“网络端”舆情捕捉与监测，用好随申办、随申拍等“移动端”社会共治力量，深化城市各类“感知端”的共享共用。进一步整合公安、综治、信访等多部门系统，打破数据壁垒，科学完整系统地展示地区“平安体征”，动态构建完善徐汇城市运行生命体征体系，强化形成立体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为了更好地支撑徐汇区信息化发展，高水平适应信息时代对政务网络基础设施的新要求，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了全国范围内标杆“智慧城市”，建成体现国际大都市水平、具有上海特点、综合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一流中心

城区的需求，通过信息化服务方式满足各类标准需求，支撑赋能徐汇城市数字化转型业务创新部署，树立全新数字标杆。

2. 项目需求

本项目属服务项目，总体目标是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由服务提供方提供：徐汇区小区内视频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数据共享服务，服务周期一年。

整体服务需求如下：

1、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

提供徐汇区 13 个街道共计 **56882** 个终端设备的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

2、数据共享服务

通过监控平台系统提供整体终端网络监控，该监控联网平台需与徐汇区视觉中枢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3、服务期限：12 个月。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个项目款的 50%；服务完成且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整个项目款的剩余 50%。

5、项目金额：17748000 元。

3. 服务内容及标准

3.1. 服务内容

3.1.1. 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内容

本次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根据服务场景的不同，分为以下 3 类：售后公房、非售后公房、平安街镇小区。

3.1.1.1. 售后公房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为提供徐汇区 13 个街道的 483 个售后公房及混合型小区共计 **48809** 个设备（含小区出入口人脸抓拍机、车牌识别摄像机、道路监控、门禁、视频联动摄像机、控制设备等）的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

13 个街道售后公房各街道小区数量如下：

序号	街道名称	小区数量
1	漕河泾	46
2	枫林	60
3	虹梅	4
4	湖南	48
5	康健	39
6	凌云	40
7	龙华	22
8	天平	78
9	田林	18
10	斜土	33
11	徐家汇	59
12	长桥	33
13	华泾	3
合计		483

售后公房小区内监控设备数量统计如下：

序号	终端类型	数量
1	监控	23747
2	门禁主机（含人脸网关）	22577
3	硬盘录像机	1232
4	门禁服务器	323
5	物联网关	232
6	电脑	698
	合计	48809

13 个街道售后公房小区内监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街道名称	视频监控数量	门禁主机数量	门禁服务器数量	人脸网关数量	硬盘录像机数量	物联网网关数量	电脑数量	小计
1	枫林街道	3233	1284	45	1441	166	24	84	6277
2	湖南街道	785	153	14	155	58	14	71	1250
3	天平街道	1625	317	20	317	91	20	61	2451
4	斜土街道	1701	772	21	722	93	15	49	3373
5	华泾镇	29	0	0	0	3	3	8	43
6	凌云街道	3201	2090	47	1990	154	27	68	7577
7	龙华街道	1262	664	23	698	73	15	37	2772
8	长桥街道	3169	1884	45	1821	161	25	59	7164
9	漕河泾街道	1761	1097	21	1047	108	19	69	4122
10	虹梅街道	358	231	6	237	14	4	8	858
11	康健街道	2829	1606	37	1556	129	23	63	6243
12	徐家汇街道	2244	660	30	616	109	25	85	3769
13	田林街	1550	677	14	542	73	17	36	2909

	道								
14	管理节点	0	0	0	0	0	1	0	1
合计		23747	11435	323	11142	1232	232	698	48809

3.1.1.2. 非售后公房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为提供徐汇区 13 个街道的 433 个非售后公房小区内共计 2559 个视频终端设备的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包括 385 个纯非售后公房和其他 48 个混合型小区）。

13 个街道非售后公房小区的视频终端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街道名称	非售后公房	混合型 50% 以上小区	视频终端设备数量
1	天平街道	45	0	244
2	湖南街道	19	3	108
3	枫林街道	33	1	199
4	斜土街道	29	4	183
5	徐家汇街道	73	7	429
6	田林街道	39	1	170
7	漕河泾街道	45	7	403
8	虹梅街道	8	9	85
9	康健街道	23	1	140
10	龙华街道	22	12	212
11	长桥街道	20	0	132
12	凌云街道	15	1	82
13	华泾镇	13	3	172
合计		385	48	2559
		433		

3.1.1.3. 平安街镇小区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

服务范围为提供徐汇区平安街镇小区中共计 5514 个视频终端设备的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

平安小区视频终端设备数量如下，实际点位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序号	街道名称	视频终端设备数量
1	徐家汇街道	142
2	天平街道	298
3	湖南街道	532
4	枫林街道	251
5	斜土街道	125
6	田林街道	99
7	长桥街道	142
8	虹梅街道	263
9	康健街道	970
10	龙华街道	1346
11	凌云街道	122
12	漕河泾街道	1224
合计		5514

上述服务点位及联网线路最终数量已甲方服务需求为准

3.1.2. 数据共享服务内容

本服务需通过监控平台系统提供整体终端网络监控，该监控联网平台需与徐汇区视觉中枢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服务包含：

1、售后公房及混合型小区共计 48809 个设备（其中设备种类分别为：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抓拍微卡口、小区内部道路监控终端、小区楼栋出入口监控、门禁系统、围墙机、监控电脑、车辆管理控制系统等）。

2、非售后公房小区内共计 2559 个视频终端设备。

3、平安街镇小区中共计 5514 个视频终端设备。

通过专网将上述所有设备各项数据进行汇聚后，推送至徐汇区视觉中枢。

3.2. 服务标准

3.2.1. 联网和数据接入服务标准

视频网络接入需满足 3 层组网结构，既终端接入——视频汇聚——接入区域运视频共享平台核心的组网方式，以 GB/T 28181-2022 为标准上报视频监控资源，通过 GB28281 协议和 GA-T1400 协议方式联通，通过的汇聚平台系统提供整体终端网络监控。

本次服务需提供视频汇聚平台系统，可满足接入本项目内所有视频监控接入点，通过合适的线路资源保证图像上传质量，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架空线落地的施工要求。汇聚平台系统与徐汇区视觉中枢系统无缝衔接，并承诺免费提供与城运图控中心进行对接，相关标准以徐汇区域运中心平台为准，中标后甲方提供双方技术进行对接。

本次服务通过有线接入方式满足视频接入联网能力，将视频点位传输至徐汇区域运中心供城运场景应用调阅使用形成数据共享。

3.2.2. 运维服务标准

1. 服务响应

设立专用的服务调度中心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热线服务，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业务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提供维护车辆及属地化维护方案，需提供通信应急车辆保障，在特殊如机房电源系统发生故障时需提供应用电源车辆。

2. 故障修复应急抢修处理原则

通过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通过网管平台轮询、现场巡检以及用户申告）进行故障申告以及技术支持请求。建立完善的故障闭环处理机制，对故障受理情况和故障处理情况进行监控闭环并支持提供故障报告。

网络运维质量要求：建立 7×24 小时的网络运行监控机制，具备主动发现全网络（设备、线路）故障的网管系统，如遇有告警异常，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

重大故障发现后，应立即按照汇报制度执行。各个环节的处理人员要尽量缩短故障处理的历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尽快恢复系统。

3. 特殊保障服务

建立特殊故障处理制度，要求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完成制定特殊保障方案，48 小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开通。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人员要求

本次服务人员数量要求需提供运维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具体如下：

服务方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组织结构清晰，有项目经理和技术管理等明确的职位描述。

(1) 本次服务需提供一名项目经理对服务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管理，执行检查控制协调项目的各项工作，制定相应的标准流程与制度。项目经理要求：

需具备相关管理的高级职称或 PMP 主流项目管理认证相关证书等。

应从事大型网络、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至少 5 年以上实际经验。

具备良好的客户沟通协调能力，以及相应的组织架构管理能力。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 服务人员要求：

团队内所有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社保。

运维工程师中至少需提供 1 名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格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认证专家证书或类似相应能力证书）。

服务工程师中至少 2 名需具备网络认证工程师资格（提供相关认证互联网专家证书或类似相应能力证书）。

动手能力强，富有责任心。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吃苦耐劳。

服务团队技术工程师，要求拥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从事网络、机房维护等相关工作至少 3 年以上实际经验。

4.2. 应急保障要求

特殊时间，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提供应急保障服务，除 7*24 小时正常值守，以及 7*24 小时应急事件响应外，还需对特殊重大活动、特殊时段等（如：国庆、

两会等重要活动举行期间、重要会议召开期间)进行重大活动保障。

需提供工程师日常维护服务、重大会议保障服务、巡检服务、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电话响应和现场响应等。对于紧急故障，在接到用户单位报修后，需携带相关工具迅速修复故障，确保联网和数据服务的正常提供。同时，在进行巡检、修复等工作时，不能影响区府、数据中心、城运中心等单位办公的正常开展。

4.3. 服务评估要求

服务期限内用户方将基于平台巡检、材料审查、实地检查、数据接口、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每月定期按月度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一个服务年度，按年度考核指标执行一次年度考核，并出具年度考核结果。

本服务项目的实施需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在线率每月不低于 90%。

如达不到以上满意度要求，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

4.4. 维护报告要求

运维服务过程中，派遣指定专业的工程师实施对应的维修服务，需根据实际需要提事件的处理、故障的修复、日常巡检等报告文档，对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故障事件进行分析汇总。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向用户单位提供维护月报、巡检月报等，每年度向用户单位提供《年度总结报告》。

➤ 故障分析报告要求

一级事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服务方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并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 事件日志管理要求

服务方应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服务事件日志管理流程和体系，指定专职客户服务人员，提供故障诊断、记录、跟踪、汇总、分析和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建立相应的服务事件数据库（含网络故障、服务处理情况和工单等），以便于及时获取系统日常运行情况、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案和用户随访意见反馈等重要资料。

➤ 报修及故障处理要求

服务方应提供统一的报修方式，支持用户故障报修和事件跟踪，在故障 5 分钟内响应并开始处理，如有需要应立即派遣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5. 实施验收

本项目验收将以《徐汇区公共视频联网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其相关技术标准、后评估标准和服务质量考核指标等相关要求。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如果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服务提供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服务提供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服务提供方需每月给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涉及的网络运行报告和故障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招标编号为（采购编号）的
招标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
于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协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招标编号、采购编号为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并委托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以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就采购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盖章）：

（本项目不适用）

乙方（盖章）：

5.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智能安防社区视频联网通信费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编制，但需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企业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0. 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

11.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提供（2022年7月至今）相关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

12. 各类方案

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 2025 年智能安防社区视频联网通信费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 总公司授权（如适用）

格式自拟

20. 其他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本章）；
- (4) 总公司授权（如适用）；
-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